

2009 年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政府网站 <http://www.bjdch.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3 号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邮编：100010；联系电话：010—64031118—2527）。

一、概述

本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今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区政府要求,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效实施,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证具体工作的落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条例》要求,本委在“数字东城”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刊登本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设立2个政府信息申请受理点,配备3名兼职工作人员。截至2009年底,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本委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主动公开。

(一) 公开情况

本委通过“数字东城”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监督投诉等栏目,方便公众查阅。

从本委开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至今,共公开信息82条,全文电子化率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7条,包括本委机构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介绍等,占总体的比例为20.74%;法规文件类信息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32%;规划计划类信息

11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13.42%；行政职责类信息 20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24.40%；业务动态类信息 28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34.15%。

本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规划计划类信息包括东城区“十一五”规划、历年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计划草案的报告等，可供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了解本区相关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职责类信息包括行政许可 9 项、行政处罚 8 项、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3 项，涵盖本委为公众和企业提供服务的全部行政管理事项，方便公众查询。

（二）公开形式及场所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委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多项工作，包括在“数字东城”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本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本委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窗口。在便民服务上，制作并发放了本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便民手册、公布了接受电话咨询的工作号码。

2009 年，本委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10 人次，均为现场咨询。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13 条规定，本委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情况

本委 2009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均为当面申请。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主要涉及本委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的相关信息。

（二）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 8 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 3 件，占总数的 37.5%。

“信息不存在”的 1 件，占总数的 12.5%。

“非本机关掌握”的 4 件，占总数的 5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正在制定过程中，该办法施行前本委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复制、邮寄等服务。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 3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09年,针对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申请1件,当事人针对本委出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调查维持本委对被申请人做出的决定。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目前公众对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为关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尤为重视。本委根据此情况,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和答复处理程序、工作流程的规范顺畅,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服务。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